

乡镇（街道）社会救助保障申请家庭审核意见公示

拟纳入社会救助保障申请家庭名单

序号	所属村居	申请人 (户主)	家庭保障人数	救助类型	家庭救助 总金额 (元/月)
1	螺蛳店社区	周小琴	1	农村低保	533

拟不予纳入社会救助保障申请家庭名单

序号	所属村居	申请人(户主)	不予保障/救助供养原因

举报电话：023-53237675（梁平区县民政局）
023-53669001（文化镇人民政府）



文化 乡镇（街道）临时救助审核结果公示

按照临时救助有关政策规定，根据本家庭（人）申请，经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组织调查核实，集体评审，作出了审核意见。现公示如下，若有异议，请监督举报。举报电话：023-53669001。

一、拟给予临时救助的家庭或人员

序号	申请人 (户主)	居住地址	给予临时救助理由
1	谭天元	合家村5组	患急性脑梗死，自付金额八千九百元。
2	樊云超	齐发村6组	患脑梗死，自付金额三万一千元。
3	张天奎	和平村1组	患直肠癌，自付一万七千元。

二、拟不予临时救助的家庭或人员

序号	申请人 (户主)	居住地址	不予临时救助理由

文化 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（盖章）

